

附件二十五、渦輪噴射發動機之航空器高度警告系統性能要求

本附件依第三百零六條之規定及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 Part 91.219 訂定。

渦輪噴射發動機之航空器，裝置之高度警告系統應具備下列性能：

1. 以下列方式之一警告駕駛員：
 - 1.1. 上升或下降接近選定之高度時，經由聲響及目視信號警告，使有足夠之時間於選定之高度改平。
 - 1.2. 上升或下降於接近選定之高度時，經由目視信號警告，使有足夠之時間於選定之高度改平，並於偏離所選定高度時，給予聲響警告。
2. 自海平面至航空器作業最大高度內，能提供所需之警告信號。
3. 於航空器作業時具有預置高度之功能。
4. 不需以特殊裝備測試其警告信號，以確認其作用正常。

所使用之氣壓高度表，應能設定所需之壓力高度撥定值。但於離地面高度三千呎下操作時，如經民航局核准使用無線電高度表以確認決定實際高度或最低下降高度，該高度警告系統僅需提供聲響或目視信號警告。